

TO :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02-6612-9889

專 案 特 色

涵蓋18項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面面俱到
保障周全，一次領取 100萬，減輕醫療負擔

1 7項重大疾病保險：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 11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1.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2.嚴重第三度燒燙傷、3.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4.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5.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6.心臟瓣膜開心手術、7.嚴重巴金森氏症、8.嚴重阿茲海默氏症、9.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10.嚴重肝硬化症、11.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3 骨折保險：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

4 脫臼切開術保險：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

5 住院手術保險：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 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10,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100萬元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30萬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 意 事 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保險保障，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

TO :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02-6612-9889

專 案 特 色

涵蓋18項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面面俱到
保障周全，一次領取 50萬，減輕醫療負擔

1 7項重大疾病保險：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 11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1.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2.嚴重第三度燒燙傷、3.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4.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5.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6.心臟瓣膜開心手術、7.嚴重巴金森氏症、8.嚴重阿茲海默氏症、9.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10.嚴重肝硬化症、11.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3 骨折保險：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

4 脫臼切開術保險：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

5 住院手術保險：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50萬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 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5,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50萬元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30萬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
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

TO :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02-6612-9889

專 案 特 色

涵蓋18項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面面俱到
保障周全，一次領取 30萬，減輕醫療負擔

1 7項重大疾病保險：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 11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1.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2.嚴重第三度燒燙傷、3.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4.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5.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6.心臟瓣膜開心手術、7.嚴重巴金森氏症、8.嚴重阿茲海默氏症、9.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10.嚴重肝硬化症、11.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3 骨折保險：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18 萬元

4 脫臼切開術保險：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9,000 元

5 住院手術保險：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30萬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 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3,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30萬元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3,000元 X 給付倍數 全年最高保障18萬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 項	內容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 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 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7% ；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